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

通知》及相关规定的

自查报告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
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弘股份”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指导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10〕10号文件的通知》（建房〔2010〕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本自查报告”）。

经自查，发行人出具本自查报告如下：

一、 自查范围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预售、现房销售情况逐条进行了自查。截至本自查报告出具之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公司持有、开发经营的主要商品房项目，以及报告期内因房屋销售完毕、土地转让、项目转让等而不再持有、开发经营的主要商品房项目中存在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地块（宗海）坐落	土地（海域）用途	地块现状
1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项目（推广名：“西岸首府”项目）	海南日升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3601号地块）	城镇住宅、批发零售	完工（除4#），报告期内有销售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3602号地块）	城镇住宅、批发零售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3603号地块）	城镇住宅	
2	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一期项目（推广名：“非中心国际商务花园”项目）	中弘投资	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	工业（科研中心）、地下车库、地下工业	完工，报告期内有销售
3	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二期项目（推广名：“中弘·北京像素”项目）	中弘投资	朝阳区常营乡（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二期一号地）	工业（科研中心）、地下车库	完工（除北区9#），报告期内有销售
			朝阳区常营乡（中国特色经济之窗二期二号地）	工业（科研中心）、地下车库	
4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区01、02地块A、B区和03、04-2地块A区项目（推广名：“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	御马坊置业	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区内（WL-24号地块）	商业金融	完工
			平谷区马坊物流园区内（WL-14号地块）	商业金融	在建、报告期内有销售
5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	山东中弘置业	历下区经十路北侧，解放东路南侧	商务金融用地	在建，报告期内有销售
6	济南鹊山龙湖项目（推广名：“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济南鹊山龙湖”项目）	济南中弘弘庆	天桥区建邦大桥以北、二环西路北延长线以东、现状国道309以南	G60地块：商业商务用地 G61、G62地块：居住用地	在建，报告期内有销售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主体	地块（宗海）坐落	土地（海域）用途	地块现状
7	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推广名：“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项目）	弘轩鼎成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5-02、03、06地块）（“5A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	完工，报告期内有销售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5-10、12、18、19地块）（“5B+1地块”）	城镇住宅用地	在建，报告期内有销售
8	长白山东参地块（推广名：“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长白山鹿港小镇”项目）	长白山中弘	池西区参花社区、白桦社区	商业、住宅	在建，报告期内有销售
9	长白山漫江地块（推广名：“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长白山红柳漫江”项目）	腾龙地产	池南区漫江村	商业、住宅	在建，报告期内有销售
10	浙江安吉项目（推广名：“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浙江安吉”项目）	弘骊地产	安吉科教文新区，申嘉湖高速北侧	商住、批发零售、商务金融（商业）	在建、报告期内有销售
11	长白山池北祚荣府旅游商业综合项目（推广名：“池北祚荣府旅游商业综合”项目）	长白山新奇世界	池北区池北新村	其他商服用地	在建、报告期内有销售

二、 自查项目说明

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预售、现房销售情况进行了自查，查询了项目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在商品房预售、现房销售方面，均履行了商品房预售、现房销售的申报手续；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了无重大违反建设及房产销售法规的证明函，项目公司未曾因出现下述重大违规行为而被房地产主管机关行政处

罚：（1）取得预售许可后，未在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房屋价格；（2）未实行一套一标；（3）返本销售、分割拆零销售；（4）售后包租方式预售商品房；（5）未按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6）捂盘惜售、囤积房源；（7）哄抬房价；（8）在销售中散布虚假信息、扰乱市场秩序；项目公司亦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

三、 自查总体意见

经自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在商品房预售、现房销售方面，均履行了商品房预售、现房销售申报手续，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曾出现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房地产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品房开发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10〕10号文件的通知》（建房〔2010〕1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性要求。

（此页无正文，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的自查报告》之签章页）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